

訴 願 人 ○○○

送 達 代 收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商 業 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31994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319944 號函（下稱原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段○○巷○○之○○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杭南郵局（臺北 84 支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11 月 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該日之次日即 113 年 12 月 9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接獲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陳情，經以 11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22151 號函、113 年 10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29719 號函請○○○○公司及其董事長○○○、含訴願人在內之公司董事等限期以書面陳述意見及檢附 104 年起各年度之股東常會議事錄、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等文件影本供核；經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6 日、113 年 10 月 25 日書面說明略以，該公司自 101 年 4 月 2 日核准設立，係屬家族小型公司企業，歷年會議多以家族聚會方式進行，程序較不嚴謹，未有紙本紀錄留存，其餘資料因時間久遠且歷經搬遷已難以查找，該公司分別於 104 年、110 年有召開股東臨時會議、董事會議，並已定期將全部簿冊資料即公司報表等提供予該公司監察人及財務人員閱覽，縱未歷年召開股東會，股東、監察人仍能全然掌握公司狀況。原處分機關審認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爰就○○○○公司於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未依法召集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情事，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按年度各 1 萬元，共 3 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